

光明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4·2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工程情况	2
(三) 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3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有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10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0
(一) 事故责任人员	10
(二) 事故责任单位	11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1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4月22日20时50分许，在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A631-0115宗地项目1栋主体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调查认定，光明马田A631-0115宗地项目“4·22”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冒险行为、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新陂头南2号，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 施工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建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监理单位：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资质类别：市政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二）事故工程情况

事故工程是光明区马田街道A631-0115宗地项目1栋主体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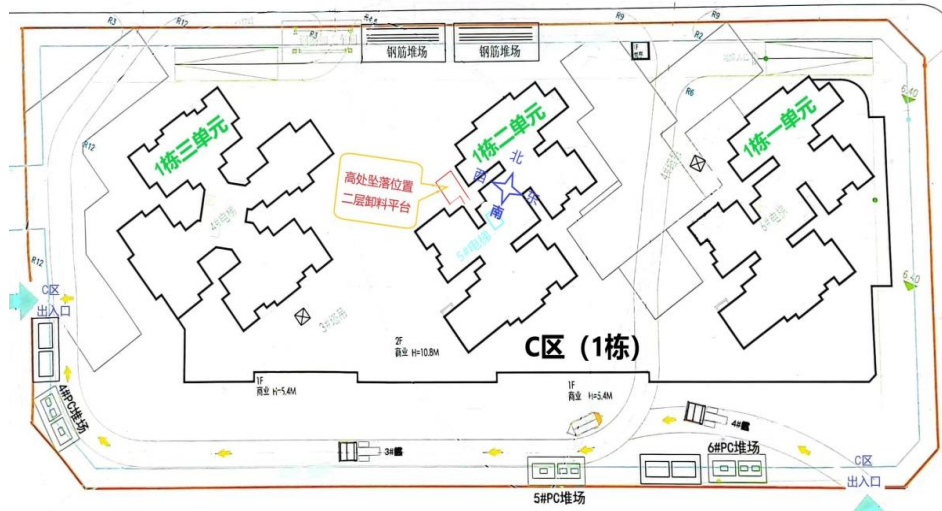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地点整体勘查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主体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部分，总建筑面积 80827.35 m^2 ，包括主体建筑工程、主体电气工程、主体给排水工程、主体通风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基础工程、消防工程、白蚁防治、室内精装修工程等。事发现场为该项目 1 栋二号楼八层。

（三）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主体工程，合同价格为壹亿元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监理合同》，由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合同总价为 4129359.02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贰分）。

2023 年 3 月 26 日，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工人赵某签订了简易劳动合同，赵某从事普工作业。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 A631-0115 宗地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选定了资质符合要求的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了备案，同时编制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部署了各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并制定了施工工期。在总承包工程预算中专项列支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督促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足额有效投入。建立了项目安全管理架构，配置了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监督和管理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五）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 19 时许，汕头建安公司杂工班带班组长王某领安排工人赵某、郭某汗、郭某坤三人到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二号楼，把第五到十楼层的施工电梯安全门提高五公分。赵某、郭某汗、郭某坤三人在做完第六层、第七层的工作后，郭某汗、郭某坤二人乘坐施工电梯，因第八层的电梯口被封，遂直接到第九层；工人赵某独自一人走楼梯到达第八层。

20 时许，工人赵某打电话给班组长王某领说其被困在第八层的样板房内，后王某领打电话安排郭某汗去开第八层的楼梯防火门。郭某汗在走楼梯到达第八层后隔着门喊赵某，二人尝试打开防火门，但未能打开。20 时 22 分许，郭某汗打电话给王某领说其未打开第八层的防火门，王某领安排郭某汗找工具把门撬开。

2. 事故发生经过

20 时 30 分许，班组长王某领与郭某汗使用工具将防火门打开，二人在八层未找到赵某；期间王某领给赵某打电话，无人接听。20 时 40 分许，赵某给班组长王某领打电话说“快来找我，我在干活的地方”；王某领和工人郭某汗、郭某坤在八楼仍未找到赵某。21 时许，王某领和工人郭某汗、郭某坤在二楼外架的卸料平台上找到了赵某，并将其送医救治。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监控情况

事发地点工地西南门安装了视频监控，监控记录了赵某坠落过程（见图 2）。



图2 事发时监控情况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年4月23日

2. 涉事人员坠落点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坠落点位于1栋二单元西侧二层卸料平台，该卸料平台长4.6米，宽2.7米，围栏挡板高度1.3米；卸料平台距离二层楼板垂直距离为-1.0米，距离1层地面垂直距离为4.4米，围栏挡板边缘距离建筑主体（西侧房间）距离为1.3米（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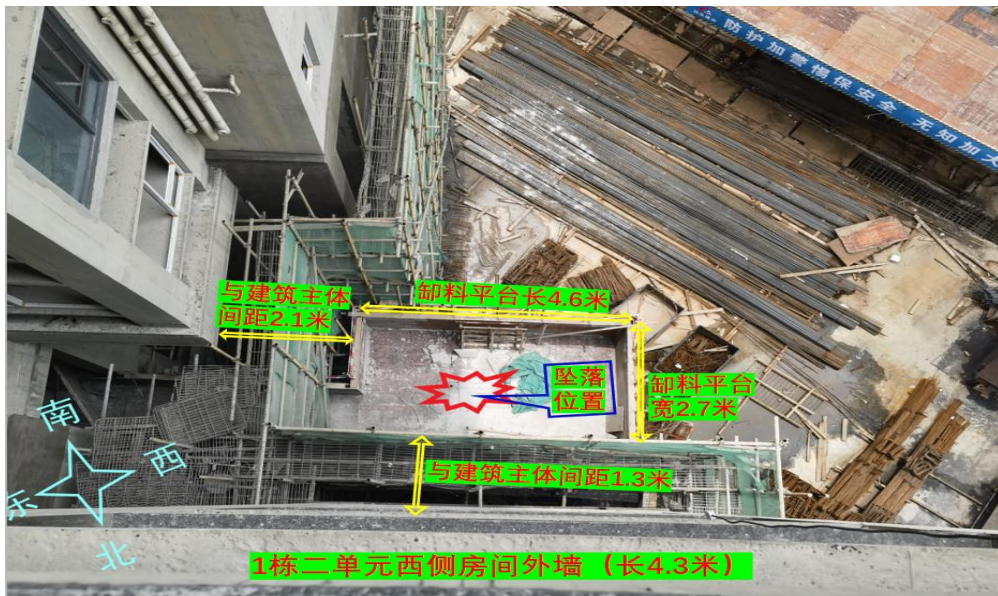


图3 涉事人员坠落位置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年4月23日

3. 涉事八层楼梯防火门勘查情况

涉事项目1栋二号楼八层楼梯间出入口安装有防火门，由于八层电梯安全门已封闭不能出入，防火门是出入八层样板房唯一的通道（见图4）。



图 4 事发点八层楼梯间防火门勘查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4.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使用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事发时赵某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赵某，男，55 岁，河南人。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0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组织救援工作，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将赵某送往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抢救。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值班的技

术负责人蓝某忠于4月22日22点30分许，向市质安站汇报了事故情况；项目经理林某川于4月23日1时24分向市质安站报告了事故情况。4月23日0时57分，区总值班室接区住房建设局报告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马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均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2日21时46分，蓝某忠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组织工人使用担架将赵某从卸料平台上抬下来，医院急救人员于21时56分到达。赵某经送医救治，于4月23日4时38分抢救无效死亡。死者赵某家属和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马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由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一次性赔偿130万元整。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赵某徒手在八层临边处冒险攀爬，未佩戴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赵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在高空临边进行攀爬，不慎坠落，造成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汕头建安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八层施工场所的出口和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²、第四十五条³之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监控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汕头建安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八层施工场所的出口和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及事故坠落处窗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⁶之规定。

六、有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A631-0115 宗地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介入监督并进行首次告知以来，对 A631-0115 宗地项目共监督检查 24 次，签发 40 份文书，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1 份，广东省动态扣分 16 份，红色警示企业 1 家、个人 1 人。除签发相应的监督执法文书外，对存在的问题亦进行了整改跟踪闭合。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赵某，男，群众，工人。赵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冒险在高空临边攀爬，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杨某，男，群众，为汕头建安公司A631-0115 宗地项目实际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⁷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

汕头建安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八层施工场所的出口和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⁸、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⁹、第四十五条¹⁰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汕头建安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前，要全面详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把安全生产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生产安全，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对此起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约谈。同时，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光明区在建市管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光明区在建市管项目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一旦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做到“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